

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18吨车雪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90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27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18吨车自动力滚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90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27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